

# 附錄一

## 州官放火集

網民們在兒少 29 條文字獄的鐵蹄下輾轉呻吟的那些年，官方、立法團體、甚至一般企業都照樣自在使用「援」及其同音字而不用擔心被警方當成觸法，但是網民使用同樣字眼就會被不分青紅皂白、不問動機脈絡，一體送辦。甚至官方的宣傳文宣也常常包含按著兒少條例或刑法 235 條就應該立刻送辦的文字和圖像。在這裡，我們收集了一些州官放火的例證，以顯示兒少執法的刻意不公。



# 終止童妓真假廣告

## 終止童妓協會試驗…假援交訊息 1天30人詢問

修淑芬 / 台北報導，中時晚報 2001 年 8 月 27 日

終止童妓協會秘書長李麗芬今天上午在「第一屆亞太終止童妓國際研討會」中指出，國外戀童癖已經發展成一個無形的社團組織，透過網路尋找有共同信念的同好建構網絡，彼此分享經驗、比較法律、討論設陷阱的技術，提供嫖妓地點，以個人或組團方式到東南亞等國嫖童妓，並在網路上分享最近嫖童妓的旅遊經驗。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也曾經嘗試在網站上登錄假的援交訊息，結果平均一天就有超過三十人來電詢問。李麗芬指出，這凸顯出台灣的上網者出現所謂的「網路性上癮」徵兆，因為網路提供匿名性、便利性及逃避性，讓網路性成癮者會耽溺於性愛。

兒少29條的執法是：就文字論罪，不論動機，不究意義。只要字面上有「援」的同音字，只要有挑情撩妹的感覺，就算觸法。許許多多網民都因此沈冤難雪。

上面終止童妓協會的訊息與一般網民在網路上刊登的訊息，顯然並無二致，因此才會收到來信，甚至可能還更為露骨誘人，因為大多數網民刊登訊息，很久都沒人回應，而終止童妓協會的訊息一天就收到30人來電詢問。

如果終止童妓協會的網路訊息因為並無真正的援交行為而不算觸法，那麼一般網民刊登的訊息為何定罪？而且，這些團體不但刊登援交訊息引誘網民，還把假訊息的試驗結果作為更進一步管制網路使用的理由，實在令人寒心。

---

2008年終止童妓協會又刊登了一個真廣告，宣導青少年拒絕性交易，並在文宣中明目張膽的使用了兒少條例之下的禁忌字眼：「援」。雖然文字用的是「我不援」，但是在實際的案例中也有網友留言「不援」，卻仍被警方視為是迂迴的找援，照樣送辦。下頁圖片就是當時網路上的這個真廣告。

我的身體 我的主張  
年輕人就應該要有態度  
青春無價 我不援  
我的身體不是性交易的工具  
兒童少年也不應該成為大人性剝削的對象  
拒絕性交易  
拒絕持有與散佈兒童色情影像或圖片

**SPEAK OUT**

請與我們分享你的半熟故事，  
為你的部落格串掛《青春無價 我不援》貼紙，  
或於活動部落格寫下正義主張！

七月放暑假，終止童妓協會與內政部兒童局共同主辦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網路宣傳活動」也即將開始，今年的活動以「徵求半熟故事」網路徵文活動為主，搭配「串掛部落格貼紙」及「留言正義主張」等，為了鼓勵更多的朋友參與，我們準備了非常棒的獎品，包含時下最夯的wii主機、mp4及酷炫電腦包等，歡迎大家踴躍參加哦！詳細活動辦法請至「青春無價 我不援！」活動部落格查詢！  
活動期間：97/7/7(一)~97/8/17(日)

活動部落格：<http://blog.yam.com/ecpatblog>

## 婦援會徵 A 片志工

【編按：兒保團體除了刊登假援交訊息外，在徵求 A 片志工時也會直接使用相關話語和圖像，一方面搶眼求，另一方面故示開明。下面是推動兒少條例立法執法的另外一個重要團體（婦女救援基金會）徵求 A 片志工時所用的廣告文宣，圖片是她們原來網頁上的呈現。相信要是網友刊登同樣的廣告，恐怕就會立刻見報起訴】

### 史上最害羞的志工工作

2012年4月11日

誠徵：A片志工



這張圖片，你認同嗎？想到A片你心中浮現的第一個影像是什麼？是楚楚可憐的AV女優？還是狂插猛送的男主角？A片在現代人生活中扮演了什麼角色？A片到底帶給我們什麼你可曾認真想過？

我們可能在認真看過某部電影後，對電影的內容或角色有所感觸，而寫下影評或與朋友討論。A片呢？你曾經有衝動在看完A片後寫下一篇洋洋灑灑的評論或找朋友討論嗎？

婦女救援基金會誠徵「A片志工」，我們非常需要來自社會

大眾對A片的看法。這是一場正經但不嚴肅的聚會，我們真的會在現場吃點心看A片，是一場史無前例的A片討論會，前無古人後不一定有來者。心動嗎？快來報名吧！

服務地點：臺北市民生西路240號10樓

服務時間：4/24（二）、4/26（四）晚上7:30~9:30擇一時間即可

招募時間：即日起至4/20截止

徵求條件：看A片經歷超過5年、自認為跟著井空算熟、視A片為娛樂生活的一部分、聽得懂何謂步兵片與騎兵片、曾經心疼AV女優被蹂躪者、滿18歲（需攜帶身分證備查）

志工福利：可登錄志工時數、贈送哪裡都好用隨手杯一個、還可以一邊吃點心一邊看A片喔！

需求人數：限額20名

注意事項：男女不拘、全程禁止攝影、拍照、錄音。道德魔人止步、記者禁入、變態閃邊。討厭婦團者尤佳！

為維護參加者安全與活動健康性，主辦單位會以報名表填寫內容與電話篩選過濾，無法接受者請勿報名。

報名由此去

婦女救援基金會

原網址：<http://helpwomen.pixnet.net/blog/post/88871287-史上最害羞的志工工作>

## 媒體中處處可見的援

【編按：兒少 29 條的寬廣執法使得在網路上使用特定字眼（例如「援」的同音字，或是援助、包養、應援等等）都成為觸法行為，然而在公眾媒體中，同樣的語言使用卻比比皆是，這樣一來，網民要如何理解其中的差別呢？為何州官可以放火，小民眾點燈就會被送入司法系統呢？在這裡呈現的是當時我們在媒體中看到的一些明顯例子，留在這裡作為兒少 29 條執法不公的明證】

2001年我們援交網頁初次見報、尚未真正引發爭議的時刻，有網友在BBS上就指出媒體也常常使用「援助交際」字眼來吸引眼球，並且舉出當時聯合報正在進行一個促銷的活動，在聯合電子報的首頁上就用了下面的標題（現以楷體凸顯）：

udnnews的首頁

- 線上ADSL申請禮多獎不完,全套服務卡好!
- 衣蝶免費送你貼心小禮物!
- 90年全運會 聖火傳遞大家e起來喔!
- 2001秋Kenneth Cole顛覆傳統的時尚新意
- 台北國際電子零組件展10/9~13於世貿展出
- 2001亞洲廣告會議台北造勢系列活動開跑
- 網路史上最大援助交際！一百萬等您來拿  
 ~~~~~
- 國稅局年度音樂會歡迎各界踴躍參加
- Lexmark進軍萊爾富印表機墨水匣限時特賣
- 活動宣傳好幫手，CC中文網址非用不可

網友也提到，很多抽獎活動喜歡用「狂抽猛送」這一類其實來自色情小說和影片的詞語，卻從未遭到抗議。顯然，媒體的廣告可以光明正大地利用遭污名化的名詞，網友要是使用同樣的字眼就立刻送辦。

2006年7月20日，TVBS台電視節目「搞懂新聞」公然刊出「援交」字樣。照網路上警察執法的原則，這樣的文字就是宣傳兒少性交易，明顯違反兒少條例29條，但是檢警竟然視若無睹。是檢警怕媒體，只能挑網民下手嗎？



2008年4月26日中國時報娛樂焦點版刊出藝人戀情報導，標題中的「元來是他」指涉的是男方的姓名。在其他新聞中，報章媒體也常常使用同音字以增加趣味和意義的雙重性。可是為什麼網友在網路上寫「元」來是他、「緣」來是你，就要被當成犯罪行為，是偵辦對象呢？



2008年員警只要看到「援」的同音字作為暱稱或訊息，就當成兒少條例29條的嫌疑犯來偵辦，無數網民變成員警的業績。在這裡，蕃薯藤天空新聞網站的廣告也有「援」字，警方要不要偵辦一下呢？（2008年4月30日取得）



2008年5月26日自由電子報報導遠東航空停止營業，標題裡直接用「金盡援絕」來描述，可見得「援助」是一個文化意義很豐富的活用字眼。可是為什麼在網路上小民的使用就要遭到警方惡意詮釋、有意釣魚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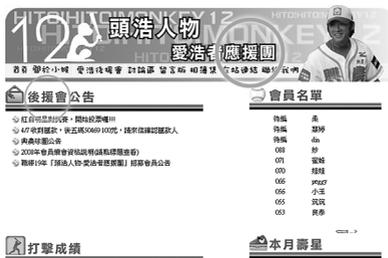
2008年暑假，7-11便利商店推出「考生應援團」，在全省千餘家7-11公開散播「應援」訊息，有沒有觸法呢？為什麼統一集團可以用這些字，網民用就要被猜疑是性交易呢？



2008年，104人力銀行刊登有關社會新鮮人的廣告，也用了「應援團」啊！同樣是使用流行語，怎麼網民用這個字眼就被當成偵辦對象呢？



有網民只因暱稱有「應援團」字樣，也被當成偵辦對象釣魚。那這些應援會、後援會怎麼辦呢？



2008年，我愛中華，奧運應援，這是每個國民的天職。那為什麼中華電信可以大張旗鼓宣傳百萬應援，但是小小網民連用「應援團」做暱稱都要被當成偵辦對象？是欺負弱小嗎？



2008年，知名飲料廠商不但用「應援團」字眼做廣告，在影像上還有性暗示和暴露，怎麼沒有被當成觸法送辦呢？



以上的案例主要是想指出，將通俗的流行語不分青紅皂白都視為性交易的代語而送法究辦，這是很有問題的做法。兒少執法下的兩萬餘苦主，有多少是因為這樣的文字獄而受害的呢？

# 警局也會援交文

【編按：在兒少 29 條執法的年代中，網上訊息如果只有性邀約而沒有性交易，也會被視為觸法送辦。然而性暗示的語言其實早就在通俗媒體中大量使用，就連當時警方發出新聞稿，為了要吸引媒體，第一段也使用了類似的性暗示甚至援交語言來開頭。這和當時網路聊天室裡被送辦的留言並沒有兩樣，對於那些因在網路上留下同樣的性挑逗話語而被傳喚的小民眾而言，真是情何以堪！】

## 臺北市府警察局新聞稿

### 援交男，尋找刺激，上網援交遭逮

發稿單位：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發稿時間：九十一年十月六日

承辦人：xxxxxxx

聯絡電話：xxxxxxx

來喔！來喔！只要有需求的打過來，面如潘安精力盛，身強體壯九九九，不管你需求為何，或有特殊嗜好，將全力投入演出，讓您感受到欲仙欲死之鮮，體驗魚水之歡之留言散佈於網路。嘟、嘟、你有錢嗎？要援交嗎？

E世代的青少年，透過網際網路可以接收最新的訊息，了解最新的流行情報，結交來自各地的友，發表文章及表述個人的意見再隨著青少年對物質生活的追求及社會價值觀的異變，網路援助交際（性交易），成為網路新興之犯罪。

據本局統計九十一年一月迄八月，查獲網路援交類別案件高達壹佰捌拾陸件，而犯案者以青少年、中輟生居多，年齡約16至20歲莘莘學子。在校園掀起口耳相傳的援交潮，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長王卓鈞鑑於網路充斥著暗示、援助性交易之訊息，易誘導青少年，致觀念偏差，熱衷於網路性交易，嚴重影響青少年的身心發展，乃責由刑事警察大隊長邱豐光指示加強執行淨網專案，查緝網路援助交際（性交易）及色情案件，讓青少年不受網際網路污染，使網際網路保有乾淨的空間。

本經本局專案人員上網巡邏發現於網路聊天室（元交就是你、元交悄悄室）、台灣情色網-一夜情人及UT網際空間留言板，時常匿名或化名刊登援助交際之性交易訊息，經查化名「○○」男子於網路留言板刊登「我很認真」援交訊息，旋即積極偵辦，循線將主嫌○○○查緝到案，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移送偵辦。

調查發現犯嫌\*姓男子正值青壯年時期，面貌英俊，體格強壯，現任職於科技公司，擔任重要幹部，有穩定的收入，前途一片光明，是美少女心中的白馬王子，為何會做出不智之舉，真是令人匪夷所思。

經側面了解：「\*姓男子因與女友分手，竟異想天開利用專業電腦技術，上網刊登援交訊息，逃避警方追緝，幻想可享受與陌生人做愛做的刺激，並可增加額外收入」。對於刊登援交遭警方查獲，\*姓男子：「第一次於網路刊登援交，就被逮」，但違法事實已形成，後悔也已來不及了。

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快速，隨著科技的進步，電訊電子與電腦兩項新興產業的結合，網路的普及，透過網路很容易獲得最新的訊息，拉近彼此的距離，天涯若比鄰的世界村，盡在網路中。這也使得E世代的性愛觀念愈來愈開放，促使性交易犯罪透過網路援交進行，導致快速、不要成本、方便等偏差觀念，使得青少年也將性交易合理化，將身體視為商品，援交事件層出不窮，使網路援交色情躍居台灣地區電腦犯罪榜首。在性觀念的開放、性教育不足的情況下，透過網路性交，衍生性病、未婚懷孕、墮胎等事件日益增多，造成家庭、社會紛擾，亦危害身體健康甚鉅。

日前，台北地方法院以「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判處上網援交的排球國手有期徒刑確定，依兒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刊登援交訊息行為，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罰金。罰責之重，足以為戒。

局長王卓鈞呼籲E世代的青少年，切勿以身試法，造成名譽及健康的雙重損害，報憾終身。也奉勸好色之徒，不要援助交際或與未成年少年性交易，刑責是非常重的。

## 警局宣導反援交

【編按：在被質疑製造文字獄時，警方的辯詞是，只要有明示暗示性交易的文字，都是違法兒少29條的，因為它可能使兒少看到而心生交易的動機。這個說詞的荒謬之處，就在於如果真的如此，那麼所有反援交的宣傳都沒法做了。下面是在網路上找到的警方反援交宣傳文宣，圖像的大膽與否不是我們的關切，而是為什麼警方可以大方使用「援交」字樣，而網民用就是觸法？】

### 裸女海報掛警局 宣導反援交啦 少年隊企「圖」引人注意 洽公民眾喊「這不是色情廣告？」 有人說突破窠臼 有人覺太大膽

記者柯永輝／台中報導 【聯合報 2007年3月23日台中市新聞】

市警局少年隊印製宣導反援交海報，以裸女背影為底，再浮印許多500元鈔票圖樣，相當醒目，不少員警都覺得有助突破警界保守觀念，但也有人認為太大膽。

「哇！這不是色情廣告？是警方的宣導海報？」不少洽公民眾看到「裸女」海報，都好奇停下腳步，等看到「反援交」3個大字，才恍然大悟般點頭離去。

少年隊一組指出，過去的宣導海報比較制式，正經八百的字句，加上刻板圖案構成，很難吸引民眾目光，效果有限，因此構思反援交主題時，才想到以裸女背影為主題，希望讓民眾有「眼睛一亮」的感覺，進而注意內容。

也有警官認為，這種大膽風格的海報，只能偶一為之，否則若為了吸引注意，就用裸體照片，雖只是背面，仍易引來批評。

玄奘大學大眾傳播系助理教授柯舜智認為，裸女背影雖能吸引目光，但主題意識缺乏說服力，宣導效力可能不大。

她也提醒，裸女背影海報，洩露警方預設女性是援交潛在犯罪者的意識型態，忽略男性在援交活動中是共犯結構，更是決定這個違法行為是否發生的當事者之一，易引發性別歧視爭議。



2014年苗栗縣警局所製作的反援交海報如下。不過，過去也有網友在自己的留言中明白表示不援，不性交易，不一夜情，卻仍被移送，因為警方說這是說反話，其實原來的動機就是要援交、要性交易、要一夜情。如果這個邏輯站得註腳，那麼警局的反援交宣傳要怎麼做才能避開援交二字呢？哪有能夠不讓人想到援交的反援交策略呢？

